

一五〇五(四十八)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決定所引起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秘書長所編關於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決定所涉經費問題之說明³⁰，

一 決定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在決議案八(二十六)及十(二十六)³¹內採取各項決定所引起之工作，應依照該委員會之有關決定，在一九七〇年內辦理，但應注意款項分配必須儘量撙節；

二 授權秘書長通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理事會於計及上文第一段規定後，認為該項方案及支出係屬緊急性質。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六(四十八)．關於人權問題之定期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三(二十六)³²，

授權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雖有理事會一九六

³⁰ E/4816/Add.1。

³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4816)，第二十三章。

³² 同上。